**罪犯郑鸿燕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594号

　　罪犯郑鸿燕，男，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2年11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刑期至2003年12月27日；2004年6月24日因犯收购赃物罪被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05年3月1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郑鸿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鸿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鸿燕于2009年，在漳州市以贩卖营利为目的，非法购买、销售毒品甲基苯丙胺207.1克，贩卖毒品数量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4131.5分，合计获得4494分，评定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91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83.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2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02.0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鸿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鸿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